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

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
103 年 0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114 年 05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」訂定本系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系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教授至少六門課，且達十八學分或十八小時以上之專任教師、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4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（不含博士生轉任者）均得為候選人。惟本系教師獲選為校「教學優良獎」之教師，不得連續再被推薦。
前項年資計至進行評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。
留職停薪、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期間，不得申請本獎項。
- 第三條 本評選辦法作業時間為每年三月底前**第一階段**:由本系所有學生票選出，符合院、校辦法之前50%的教師為候選人。**第二階段**:由前項候選人，提供A4一頁個人優良事跡說明，再由系教評會排序，依序推薦之。
- 第四條 前項票選出之候選人，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，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或4.0，並經系教評會審議，始得送交學院辦理「教學優良獎」評選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選出「系教學優良教師」五名(同票得並列)，經系教評會評選後，推薦3-5名為原則，參加「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」評選。獲推薦者得準備前兩學年度之申請資料如下：
1. 教師授課情形
 2. 學生學習成效
 3. 教學評量結果
 4. 教學改進與創新
 5. 教材、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。
 6.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
 7.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
- 第六條 **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